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 林柏達

李幸蓁

被上訴人 謝明育

訴訟代理人 王昱文律師

一、上列上訴人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經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0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上訴聲明第二項請求：(一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林柏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3,118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上訴人應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林柏達4,678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被上訴人並應自113年3月30日起至返還原判決主文第1項土地予上訴人林柏達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林柏達55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李幸蓁179,466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第二項(一)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林柏達63,118元部分，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42,079元（計算式：63,118元－原判決所命給付21,039元＝42,079元）；上訴聲明第二項(二)前段請求被上訴人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3年

01 3月29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林柏達4,678元部分，其上訴所得  
02 受之利益為5,406元【計算式： $(4,678\text{元} \div 30\text{日} \times 52\text{日}) - \text{原判決所命給付}(1,559\text{元} \div 30\text{日} \times 52\text{日}) = 5,40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  
03 入，下同】，至上訴聲明第二項(二)後段請求被上訴人自113  
04 年3月30日起至返還原判決主文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  
05 上訴人林柏達550元部分，係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  
06 訟，惟被上訴人返還土地之日無法確定，參酌本件上訴利益  
07 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應自113年3月30  
08 日計算至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3日止  
09 (即6月24日)，加計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 
10 點所定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2年6月(即30月)，  
11 推定上開權利存續期間為36月24日(即36.8月)，並據此計  
12 算上開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是此部分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  
13 標的價額核定為13,056元【計算式： $(550\text{元} \times 36.8\text{月}) - \text{原判決所命給付}(183\text{元} \times 36.8\text{月}) = 13,05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4 入】；另上訴聲明第二項(三)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李幸  
15 蓁179,466元部分，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119,644元(計算  
16 式： $179,466\text{元} - \text{原判決所命給付}59,822\text{元} = 119,644\text{元}$ )。  
17 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  
18 額核定為180,635元(計算式： $42,079\text{元} + 5,406\text{元} + 13,506\text{元} + 119,644\text{元} = 180,635\text{元}$ 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  
1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  
20 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  
21 此裁定。

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 
26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28 書記官 朱俶伶